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腾晖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收到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寿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 0722 民初 1884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相关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及基本情况

原告：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涉及合同纠纷（参见 2025 年半年报“重大诉讼事项”之内容）在汉寿县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诉讼进展情况

汉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如下：

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 116,390.6 元，由原告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苏州腾晖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